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通國際商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蘇振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蕙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河崎惠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8日本院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09年8月28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09年9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09年9月29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，經10日即

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足佐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潘惠敏